证券代码：300183　　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市北区湖溪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崔健先生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149,546,8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3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6,648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4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2,898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4%。

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

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2,898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2,898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4%。

10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49,349,483	99.8680%	164,100	0.1097%	33,300	0.0223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700,908	93.1891%	164,100	5.6619%	33,300	1.1489%	
2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49,349,483	99.8680%	164,100	0.1097%	33,300	0.0223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700,908	93.1891%	164,100	5.6619%	33,300	1.1489%	

上述第 1.00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公司注册地址将由“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6 号甲”变更为“青岛市市北区湖溪路 1 号”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